

認識性騷擾，遠離性騷擾

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製作

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

何謂性騷擾？（法律上的規定）



-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
-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


◆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
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（交換利益性騷擾）
-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（敵意環境性騷擾）

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

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（敵意的工作環境）。
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（交換利益性騷擾）。

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（敵意的環境性騷擾）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（交換利益）

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- 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- 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
◆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


• 第18條

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
• 第195條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

何謂性騷擾？（一般界定）



-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
- 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的
- 覺得被冒犯的
- 被侮辱的
- 影響就學或就業或日常生活表現的
- 損害人格尊嚴的
- 使人心生畏怖的



何謂性騷擾？（一般界定）

- 行為具有“性”本質
- 行為具有不合理性
- 行為不受歡迎



行為具有“性”本質



- 例如：
 1. 意圖獲得性利益或性提議的行為，例如陪喝酒或吃飯以獲得升遷機會。
 2. 實施戲弄、威脅、恐嚇、攻擊等具有與性別有關的敵意行為，例如戲弄女工頭，認為女人不適合做工頭，北國性騷擾影片描述之女礦工。
 3. 以猥褻或色情圖片、言詞或笑話製造敵意環境，使人感到受冒犯，例如未獲同意以電話簡訊傳送猥褻文字或傳送色情圖片等。



行為具有不合理性

- 被害人可以界定個人認為可以接受行為的界限，一旦定下合理界限，逾越者通常即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。
- 例如：對已有固定伴侶者（不一定是男、女）說：「我愛死你了，我想親吻你的小臉表達我的景仰」這一類的話，對一般人也許不構成性騷擾，但如果這位已有固定伴侶者已表示這些話造成困擾，那就表示兩人之間已設有明確界限，不能逾越，否則就被認為是性騷擾。

。

行為不受歡迎



- 通常採主觀的認定，一般認為只要對該行為感到討厭，或對工作、學業、服務等有關利益的得喪、變更感到憂心即可能構成。
- 教授對學生的性騷擾
- 老闆對員工的性騷擾
- 顧客對服務生的性騷擾
- 長輩對晚輩的性騷擾

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分析



- 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的不同
- 主管機關不同
- 申訴方式不同
- 立法目的不同



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



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
 - ❖ 被害人即受僱者(執行職務時)
 - ❖ 加害人即任何人(如老闆、客戶、同事等)
 - ❖ 亦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、24、25條之適用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
 - ❖ 一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
 - ❖ 他方為學生
 - ❖ 亦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、24、25條之適用
- (三)性騷擾防治法
 - ❖ 前兩法以外的當事人間性騷擾事件
 - ❖ 性侵害犯罪以外



性騷擾防治法



❖ 第12條

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性騷擾防治法

❖ 第24條

違反第12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12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❖ 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

性侵害犯罪？

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
犯罪，即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
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
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
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

刑法第221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刑法第225條

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何謂性交？



- 刑法第10條第5項

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

何謂猥褻？



-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7號

乃指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之行為。



主管機關不同-以臺北市為例

- 性騷擾防治法

中央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地方：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

中央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地方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

中央：教育部

地方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申訴方式不同-以臺北市為例



• 性騷擾防治法

1. 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申訴。
 2. 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申訴。
 3. 向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。
 4. 向發生場所之負責人申訴。
- 例外：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時適用2.3條



申訴方式不同-以臺北市為例

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
- 1. 向被害人雇主申訴。
- 2. 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申訴。
- 3. 向警察機關申訴。



申訴方式不同-以台北市為例

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
 1. 原則上為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
 2. 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(台北市政府教育局)。
 3. 警察機關



申訴方式不同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—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
- 性別平等教育法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檢舉人得以言詞或書面申請調查。
- 性騷擾防治法—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。



立法目的不同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－保障員工工作權，處理職場性騷擾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－保障學生受教權，處理校園性騷擾
- 性騷擾防治法－保障人身安全，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（如公共場所）。



雇主的責任（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）

-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。
- 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- 達10人以上者：1.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2.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- 達30人以上者：除上開規定外，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

雇主的責任

-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-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
- 不得為不當差別待遇。
- 調查性騷擾案件。



雇主的責任



- 性騷擾經調查屬實，雇主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


雇主的責任-罰則

一、未採取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達10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未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

雇主的責任-罰則

三、達30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

雇主的責任-罰則

四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、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

發生性騷擾事件怎麼辦？



- 被害人的舉證責任
- 舉證的重要性
- 相信自己的直覺



被害人的舉證責任

-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- 試圖阻止性騷擾發生的所有嘗試，例如大聲呼叫、表達不舒服、抗拒等等
- 感受記錄
- 目擊者資料保存
- 現場證物保存
- 錄音錄影
- 場景描述記錄



舉證的重要性



- 因應對方的反制策略，包括：
- 當場否認與辯解，令受害者覺得自己太敏感、錯怪、冤枉
- 反辱言相譏，令受害者覺得羞辱
- 使工作不順、課業不順
- 破壞可信度，令其求助無門
- 結盟、孤立無援



如果你/妳是性騷擾目擊者



- 馬上反應。
- 共同討論，聯合行動：若為經常性的騷擾，可與受害者或其他同事、朋友，大家共同討論，商討對策，必要時聯合起來採取行動。
- 主動詢問，及時發現：偶發性的性騷擾，例如看到對方神情驚慌，主動詢問，可以阻止情況惡化，也可以讓受害者知道她可以大聲呼叫求救。
- 引起眾人的注意：當聽要有人尖叫，立刻想辦法引起眾人的注意。只要有人注意，加害人一般會受到驚嚇，就會溜走。如果可以的話，也可以抓住加害人，但要注意自身生命安全。
- 不要置身度外：因為妳/你或妳/你的朋友可能就是下一個受害者



如果你/妳是性騷擾受害者



任何不舒服的感覺，千萬不要懷疑或忽視、壓抑自己的感受，並且要將自己的遭遇「大聲說、用力說、公開說」，這個說的過程有助於終止熟人性騷擾。



陌生人與熟人的性騷擾



- 被陌生人騷擾時：相信自己的感覺，要立即行動，包括：大罵或強烈拒絕的行為。如果不確定是不是被騷擾了（像是有人在身後擠來擠去），那就要立刻說：「你/妳在幹什麼？」以確定是否被性騷擾，從他/她的反應中知道是不是自己誤會了。
- 被熟人性騷擾時：將自己的情形告訴別人，可以避免自己孤立的被性騷擾，同時也可以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、同事，一起想辦法及行動以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。



表達不舒服的態度



- 態度必須明確。
- 不要微笑或大笑（即使是緊張）。
- 要勇敢的回瞪騷擾者，不要看別的地方。
- 要挪開或站起來，不要讓其靠太近或靠在身上。
- 要正面直接表示自己的拒絕或不悅，不要沉默或採委婉間接抱歉的方式。
- 不必擔心騷擾者的感覺，應該更加關心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與尊嚴。



她/他被騷擾了，怎麼辦？



- 讓她/他了解，那不是她/他的錯，不必自責
- 給她/他支持、關心
- 尊重當事人的感受和需要，不要未經她/他的同意就貿然行事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
- 如果願意，陪她/他求助或加以告發，並且陪伴她/他、支持她/他



被告知是性騷擾者，怎麼辦？

- 如果不確定自己是否騷擾到他／她，可以問清楚當時的情況，並了解他／她的感受。接著問自己以下的問題：
- 當你的配偶在場時，你會做同樣的行為嗎？
- 你願意自己的孩子、配偶或重要的人也被同樣對待嗎？
- 他／她或別人也可以對你這樣做嗎？
- 如果以上的答案都是否定的，那麼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請你必須慎重而誠懇的面對這件事，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，真心道歉改進，並保證不再犯，誠心解決問題。

如何避免性騷擾



- 了解性騷擾的警訊。
- 了解性騷擾的定義。
- 清晰溝通。
- 對違反自己意願之脅迫或利誘之性騷擾堅持說：「不」。
- 尋求情緒支持。
- 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行為。
- 尋求證人與證據。
- 向管轄單位申訴。



如何避免性騷擾他／她人

-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
-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例如不要隨便貶抑性別及講黃色笑話
-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當行為已引起他人不舒服時，應立即停止
- 避免輕薄的言詞與舉止
-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色情圖片



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

-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（如師生之間、主管部屬之間）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

性騷擾的迷思

- 她/他是不是做了什麼（穿/說什麼）才會被性騷擾
- 她/他沒有當場拒絕，所以不算性騷擾
- 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可能有內情
- 她/他是好人，不可能性騷擾他人
- 會不會是誣告，為了報復或權力鬥爭
- 男性也被騷擾
- 同性也會騷擾
- 看起來一切正常，還會笑
- 長的那麼安全
- 太過敏感
- 有沒少肉
- 關係那麼好（男女朋友）
- 追求、挑逗、試探



調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並進行調查。
- 二、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者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2分之1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。



調查注意事項



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

調查注意事項

-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

調查注意事項

-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

調查時效

-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
- 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。



對行為人之行政處罰

一、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2分之1。



若我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須經哪些流程？



1. 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

主管機關受理調解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。若主管機關認為對你所提出之調解申請並無管轄權時，應立即移送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

若我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須經哪些流程？



2. 指派調解委員

受理申請之日起10日內指派或遴選具法學素養、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1至3人擔任調解委員。

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處理。

3. 決定調解期日

決定自指派調解委員之日起20日內之日期為調解期日，通知當事人到場，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。當事人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調解。



若我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須經哪些流程？



4.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得另定調解期日。
5. 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
6. 調解成立者，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§25~§29。



加害人的刑事責任

- 如果你對他人性騷擾，而該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依相關法律，你需要負擔民事、刑事與行政責任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刑事責任

◎刑法§221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刑法§224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加害人的刑事責任



◎刑法§225：

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5：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

加害人的民事責任



2. 民事責任

◎民法§184：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加害人的民事責任



◎民法§195：

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

加害人的民事責任

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9：

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


加害人的行政責任



3. 行政責任

◎社會秩序維護法§83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- 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- 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


加害人的行政責任

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0：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1：

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

性騷擾別人你要付出什麼代價？

你除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、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外，若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，一旦你的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屬實，你將面對來自所屬單位之懲處，並應接受後續的監督、考核與追蹤。



案例 一

- 曉花於上班途中搭乘捷運板南線，卻被陌生男子觸摸臀部長達5分鐘，曉花開始大叫，請現場民眾及捷運警察出面協助，將這位陌生男子現場逮住。（有逮到人喔~）



案例演練

Q: 曉花可以向誰申訴?

A: (1) 捷運警察。(2) 各地警察局。(3) 主管機關。



Q: 有效的申訴期限?

A: 事件發生1年內。

Q: 受理機關如何處理?

A: 協助填寫申訴書，影印申訴書副本予被害人留存，查明加害人身分，7日內移送加害人所屬公司，為查明加害人身分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

案例演練

2. 加害人公司於接獲案件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訪談當事人，並做訪談紀錄，並且在2個月內調查完成，確定曉花是否遭到性騷擾，調查結果(即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)以書面通知曉花，副知臺北市政府(社會局)；如果調查過程困難重重，比方說找不到現場人證、調錄影帶也沒法看清楚，加害人公司可以請求警察局協助，也可以在必要時將調查期間再延長1個月，並通知曉花及臺北市政府(社會局)。副知調查結果予臺北市政府(社會局)時，須將調查紀錄書或調查報告書、訪談紀錄及申訴書一併送交。

案例演練

3. 若查證性騷擾行為屬實，加害人公司應依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做出適當的懲處，並且持續追蹤，以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的情事發生。
4. 曉花收到調查結果後如果對調查結果不服，可以在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提出再申訴，可以撥打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4553、3365詢問相關事宜。
5. 臺北市政府若決定不受理曉花的案件，必須從曉花完成再申訴手續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曉花並說明理由。



案例演練

6. 若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決定受理再申訴案件，調查流程和時限都跟申訴一樣，最晚3個月後再申訴結果就會出爐囉！
7. 而且，該名男子觸摸臀部行為可能還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，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曉花就此還可對該名陌生男子提出刑事告訴，**刑事告訴須向警察機關提起。**
8. 曉花因該名男子性騷擾行為而受到驚嚇，還可以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，請求財產上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



案例 二

- 明明去參加演唱會，結果在演唱會進場一陣混亂之際，胸部被亂摸了一把，但來不及揪出現行犯就被人潮沖散了，心裡很氣卻不曉得該怎麼辦。（沒逮到人喔~）



案例演練

1. 這種加害人跑掉，完全不知道是誰的情況，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」明明第一步應該到最近的警察機關申訴。
2. 警察單位會先調查找出加害人，並查明他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後，就會把案子移送給他的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會有關這個案件。萬一加害人沒有所屬單位，警察機關就會繼續調查下去，確認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。

案例演練

3. 警察機關一樣最晚會在3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告知明明和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，接下來就看明明願不願意接受調查結果的內容，如果願意就可以結案，若不肯接受的話，就可以跟案例一的分析一樣，提出再申訴。
4. 明明也可以就加害人的民、刑事責任部分另行提出請求或訴追，那就跟案例一的說明一樣囉！



我的資源



◎諮詢電話

1.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1999(外縣市27208889) *3365、4553

2. 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

1999(外縣市27287023) *7023
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性別平等教育諮詢、性騷擾防治諮詢

1999(外縣市27208889)*1212、1210

4. 性侵害防治 113



我的資源

◎相關網站



1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網頁

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/i/i0100.asp?l1_code=26

2.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/MP_116001.html
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教育網

<http://w3.tp.edu.tw/gender/>

4.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<http://dspc.moi.gov.tw/mp.asp?mp=3>

